

芜湖市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征集文件

(第一册 专用部分)

项目编号：WH09CG2025FW8218

项目名称：无为市 2026-2027 年度市直单位公务
车辆定点维修

采 购 人：无为市财政局（电子签章）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天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2025 年 12 月 17 日

征集文件目录

(第一册 专用部分)	1
征集文件目录	2
第一章 征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前附表	15
第四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16
第五章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和补充规则	17
第六章 采购需求	20
第七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质量优先法）	36
(第二册 通用部分)	4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42
第二章 采购合同（格式）	47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征集公告

无为市 2026-2027 年度市直单位公务车辆定点维修框架协议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无为市 2026-2027 年度市直单位公务车辆定点维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08 日 09 点 15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H09CG2025FW8218

项目名称：无为市 2026-2027 年度市直单位公务车辆定点维修

预算金额：0 元。

最高限价：100%（按费率报价）。

采购需求：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公开征集择优选择符合条件的汽车维修企业（上限不超过 5 家）作为 2026-2027 年度市直单位公务车辆定点维修企业。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无为市市直单位。

预估采购数量：不超过 5 家供应商

框架协议的期限：2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原因如下：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采购文件约定方式进行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二类及以上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

3.2 信用要求：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供应商的要求视同对联合体成员的要求。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2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人，请于获取时间内登录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并获取征集文件。登录前须持有与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业务办事指南。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1 月 08 日 09 点 15 分（北京时间）

地点：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开标区电子显示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资金来源：县区级财政资金

2.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技术咨询电话：0553-3121801

4. 其他事项说明

4.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政府采购政策。

4.2 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如中标供应商需要办理“政采贷”业务，可以按照《芜湖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芜湖市中心支行关于贯彻执行<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财采〔2022〕618 号）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无为市财政局

地址：芜湖市无为市无城镇金塔路 288 号

联系方式：0553-66145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天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无为市无城镇同心小区三期 31 栋附属办公房

联系方式：180986670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范小波

电话：180986670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	项目性质	服务采购
2	公告媒体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3	采购包划分	<p>本项目是否划分采购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共分为 ___ / 个采购包, 本采购包为第 ___ / ___ 采购包。</p>
4	合同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p>(1) 允许分包的范围和内容: ___ / ___ ; (2) 分包的金额和对分包人资质要求: ___ / ___ ; (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 经采购人同意, 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根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向中小企业分包。 (4) 除上述情形外,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p>
5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p> <p>1. 时间: 2. 地点: 3. 联系方式: 4. 其他:</p>
6	质疑及答复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以电子形式的, 可以在线递交到系统 (https://whsggzy.wuhu.gov.cn) ; 以书面形式的可以按采购公告载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向其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8	投标文件提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9	邀请供应商现场参与开标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 如参加须携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10	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约担保)	<p>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合同金额的 ___ / ___ %。</p>

		<p>2.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现金、支票、保函、保险等方式缴纳（以保函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供应商可使用全流程线上电子保函服务，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证承诺电子担保凭证。）</p> <p>3. 履约保证金账户（如供应商选择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账户供中标供应商选择）</p> <p>（1）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芜湖南湖路支行；账号：1101801021000587877244168</p> <p>（2）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账号：17974654244100001</p> <p>（3）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芜湖政务新区支行；账号：34050167860800001625-0003</p> <p>（4）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金桥支行；账号：126301010400377840000000031</p> <p>4. 具体要求详见《芜湖市招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规定》（公管〔2022〕37号）</p>
11	代理服务费	<p>1. 支付方：<input type="checkbox"/>征集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入围供应商。</p> <p>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u>5000元</u>。</p> <p>3.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u>转账</u>。</p>
12	价格扣除 (非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 购项目适用)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其报价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价格。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合同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u>10%</u>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u>10%</u>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u>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u></p>
1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p>■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p> <p>□1. “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方式。一是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芜湖市）“不见面开标”链接进入。二是直接在浏览器中输入网址 https://whsgzy.wuhu.gov.cn/BidOpening</p> <p>2. 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的项目，投标人或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应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并确认其状态和网络链路等运行正常。各投标人或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使用数字证书登录“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照系统提示进行相关操作。</p> <p>开标注意事项如下：1. 投标企业解密的数字证书均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否则开标时将无法正常进行解密工作。2. 在开标前，应注意尽量避免更换数字证书中的基本信息，例如：单位名称、社会信用代码等。原因是如更换该信息会导致数字证书中序列号发生变化，从而导致现场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文件（期间续期数字证书操作也会更改序列号）。</p>
14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确定中标人的方法	<p>□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p>
1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p>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p>
16	合同签订时间	<p>中标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履约的相关要求见附件。</p>
17	绿色采购	<p>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芜湖市财政局转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财采〔2023〕417 号），加强绿色采购。</p> <p>1. 抓好节能产品采购政策落实； 2. 严格落实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p>

		<p>3.加大绿色建材产品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使用； 4.落实绿色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5.加大新能源汽车采购力度； 6.鼓励供应商绿色转型发展。</p>
	商品包装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绿色建筑、绿色建材	为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房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含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按照《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执行。
18	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如中标供应商需要办理“政采贷”业务，可以按照《芜湖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芜湖市中心支行关于贯彻执行<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财采〔2022〕618号)执行。
19	特别说明	<p>1.本文件所称的“营业执照”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p> <p>2.本文件所称的“法定代表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p>
20	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p>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p> <p>1、<input type="checkbox"/>价格优先法：<input type="checkbox"/>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淘汰率_____ / _____%</p> <p>2、<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质量优先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u>5家</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淘汰率<u>20%</u></p> <p>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直接选定 <input type="checkbox"/>二次竞价 <input type="checkbox"/>顺序轮候。</p> <p>直接选定：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p> <p>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仅适用于封闭式框架协议）。</p> <p>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仅适用于封闭式框架协议）。</p>
	备注	<p>1.当征集文件通用部分和该专用部分不一致时，以此专用部分为准。</p> <p>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相关要求附后。</p> <p>3.说明：<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表示采用条款，<input type="checkbox"/>表示不采用条款。</p> <p>4.诚信投标温馨提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p>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应真实，如有虚假，将由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相关处罚或处理。
--	--

附件：

1. 电子化交易相关要求

一、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

(一)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具体详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 <https://whsggzy.wuhu.gov.cn/whggzyjy/bszn/003007/003007001/20210226/daba3963-8c89-4a98-b39d-bbb8cfac4487.html>、<https://whsggzy.wuhu.gov.cn/whggzyjy/bszn/003007/003007001/20211019/aaef3f48-7c1f-400c-a46f-cb2091dd839d.html>），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操作，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二) 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获取征集文件

投标人在获取征集文件期间登录系统进行下载征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三、制作投标文件

(一)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软件技术支持电话：0553-3121801，软件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type=tp&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4319&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二)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征集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四)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四、投标

(一)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二)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三) 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五、开标

(一)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若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招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并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4. 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5. 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二次解密，当众开标；
6. 当众唱标（适用于招标方式）；
7. 开标结束。

(三)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选择开标现场解密的，允许解密三次，当三次解密均不成功时，视为其投标

不成功：

3. 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的，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否则，视为其放弃投标。

4.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6. 不符合征集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评标

(一)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工作，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征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二) 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保持联系畅通，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三) 投标人需补充主体库登记资料的，须在投标截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完成。

(四)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1.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2.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七、意外情况的处理

(一)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招标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标采购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因投标人的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标采购系统；

2. 电子招标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电子招标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电子招标采购系统无法运行；

6.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采购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二)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1. 项目程序中止，待电子招标采购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恢复系统运行，项目程序继续进行。

2. 终止项目电子招标采购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八、因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等不能正常登录系统下载文件、提交的投标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标等招标采购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九、其他

如本要求与征集文件其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要求为准。

2.履约管理条款

特别提醒：

1.根据国家、省市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规定，缩短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时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的采购项目，不得晚于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供应商账户，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但最长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2.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七十一条规定：按照征集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招标采购单位应根据规定，严格履行验收手续。

4.招标采购单位应根据现行的诚信评价细则对政府采购类项目供应商进行诚信评价，按“谁评价、谁负责”原则，客观公正的实施诚信评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前附表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1	履约地点为：无为市 (注：由采购人指定本项目履约地点)
2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u>无为市财政局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合同，各市直单位按合同约定与入围供应商据实结算。</u>
3	违约责任：在合同中约定。
4	本合同买方为：无为市财政局 服务时间（服务期）：2年 服务地点：无为市 代理机构：安徽天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备注：采购合同格式见通用部分。

第四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征集人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可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第五章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和补充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

1.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二、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1.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2.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三、其他

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汽车维修的资格：

- (1) 违反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要求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 (2) 厂房设备、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与投标文件严重不符的；
- (3) 入围后不签订合同或不按合同提供服务的；
- (4) 所用配件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 (5) 拒绝接受采购人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在履约过程中，将项目转包给其他单位的；
- (7) 未经采购人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
- (8) 违反框架协议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入围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和汽车维修行业各项管理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按章办事。

3. 入围供应商及维修人员须有从事该业务的相关资质，证照齐全，技术良好，无违法乱纪行为，文明上岗，诚信守时，作风正派，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保密意识等。

4. 入围供应商在基本服务质量要求外，应就车辆服务创新、服务内容、应急维修、服务监督等方面提出服务保证。

5. 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进行考核。若入围供应商出现转包或服务态度恶劣等不良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框架协议。

6. 入围供应商积极接受采购人的履约监督及现场检查，配合采购人组织的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

履约监督检查内容：

- (1) 定点入围供应商的维修资质、操作流程和规章制度是否在醒目位置上墙公示。
- (2) 是否按响应文件所承诺的价格标准、维修质量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 (3) 是否严格按技术标准、汽车维修工艺规范提供维修服务。
- (4) 是否严格按合同约定，维修所用材料是全新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正品。
- (5) 是否存在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等情形。
- (6) 是否如实建立《车辆维修项目记录档案》等。
- (7) 有无违背服务承诺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 (8) 是否自觉接受机关事务管理局、财政、采购、业务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关于采购需求的说明

1. 以下《采购需求说明》及《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内容为采购人所提采购需求，供应商应认真仔细研究，投标时按征集文件要求响应。

2.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征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醒目方式为标注“*”。本章中标注“*”的要求为实质性服务要求，必须满足并提供征集文件要求的资料。对于实质性要求的，应使用“*”标注；如未使用“*”标注，即便使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表述的，也视为非实质性要求。

3. 本项目征集文件通用部分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应根据项目需要和评标办法规定填写。

4. 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 本章中标注“▲”的服务为主要标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征集文件时必须将采购的主要标的标注“▲”。

6. 供应商应考虑到国家、省、市关于人工工资社保等规定进行综合报价，应包含一切税费。

7.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如下表所示）

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征集文件时必须将采购标的性质予以明确。

附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Y)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采购需求说明

一、项目概况

1. 为加强公务用车定点维修管理，降低机关运行成本，更好为无为市各公务用车提供维修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安徽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无为市 2026-2027 年度市直单位公务车辆定点维修。具体服务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和入围供应商按协议价格和服务内容签订。

2. 本次采购定点维修企业有效期为 2 年，具体时间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以签订的协议生效日为准），维修业务量不作规定。

3. 采购内容为市直单位公务车辆日常维修和大修理。

二、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优质服务，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维修质量主体责任，符合环保要求。

2. 具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维修

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

3. 具有规范的业务工作流程，在醒目位置公开业务受理程序、服务承诺和用户投诉受理程序等。

4. 按照国家、行业或者地方的维修标准和规范进行维修。尚无标准或规范的，可参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维修。

5. 须将正品配件、同质配件和修复配件分别标识，明码标价。使用正品配件或同质配件维修机动车，不得使用修复配件或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换下的配件、总成，应当与托修方约定处理。承修方应当记录配件采购、使用信息，查验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明，并按规定留存配件来源凭证。

6. 使用规定的结算票据，并向托修方交付维修结算清单。维修结算清单中，工时费与材料费应当分项计算。

7.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实行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并在显要位置公示。在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且承修方在3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机动车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承修方应当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在质量保证期内，机动车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承修方应当负责联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维修，并承担相应维修费用。

8. 维修企业在特定时间内对社会举办的优惠活动，市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有权参加其优惠活动并享受其优惠政策，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9. 为本项目开设24小时报修服务电话，确保无为市行政事业单位的公务用车能及时报修，抛锚车辆能及时得到救助，必须做到报修后无为市域内1小时拖车或维修人员抵达故障现场；市外50公里内2小时、100公里内3小时拖车或维修人员抵达故障现场。

*10. 维修企业在入围后设置至少两个维修保养工位并配备监控设备，车辆在专用工位维修期间产生的相关视频监控影像资料保存时间 ≥ 3 个月，主动接受相关主管部门针对维修企业生产、管理和公务车辆维修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维修投诉进行调查处理。（供应商需提交承诺函放入响应文件，未提供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1. 严格执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对维修企业不能承担的需到特约维修站进行维修的车辆，由维修企业负责转送。

12. 协助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将车辆送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线检测，保证符合国家《机动车安全运行技术条件》的标准要求（因重大交通事故造成车辆严重损坏者除外）。

13. 建立定点维修车辆维修档案，实行“一车一档”档案电子化管理。维修档案应当包括：维修合同、维修项目、维修人员、维修结算清单以及车辆所属单位、送修人姓名、车牌号等内容。

14. 妥善保管好更换的旧件，出厂时交送修方处理，未经送修方同意不得擅自丢弃。

（二）服务要求

1. 设施要求

维修企业须具有以下设施：

（1）接待室

① 接待室应整洁明亮，应有供客户休息的设施；

② 接待室内应干净整洁明亮，不得堆放杂物。

* (2) 生产厂房、停车场地、车辆维修保养工位。

①生产厂房面积不小于 400 m^2 , 生产厂房不含办公室、接待室、停车位等。

(供应商需提交承诺函放入响应文件, 未提供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②应有与承修车型、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合法停车场地, 停车位数量不少于 10 个。

③生产厂房内设有有效维修保养工位 $\geqslant 6$ 个(含举升机工位在内)。

2. 设备要求

(1) 维修企业须具有的各类仪表工具、专用设备、检测设备和通用设备, 其规格和数量应与其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相适应。

(2) 各种设备应能满足加工、检测精度的要求和使用要求, 并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计量器具及检测设备应按规定检定合格。

(3) 汽车举升机、喷烤漆房及设备涉及安全的产品应通过交通产品认证。

维修企业需有举升机数量不少于 3 个, 喷烤漆房数量不少于 1 个。

3. 人员要求

(1) 维修企业需成立维修服务团队, 明确服务团队负责人及组成人员。服务团队负责人由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担任, 同时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沟通、工作协调等工作。

(2) 维修团队组成人员应包含机修、电器维修、钣金和涂漆人员组成, 各类维修人员不少于 1 人, 总人数不低于 4 人。

(3) 维修企业需提供服务团队人员一览表, 列明服务团队人员的姓名、职务、工作职责、联系手机等信息。

4. 抢修救援要求

供应商至少有 1 辆抢修服务车和 1 辆救援平板拖车, 市域范围内 1 小时内提供免费救援服务。

5. 安全生产要求

(1) 建立并实施与其维修作业内容相适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措施。

(2) 制定各类机电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 并明示在相应的工位或设备处。

(3) 使用与存储有毒、易燃、易爆物品和粉尘、腐蚀剂、污染物、压力容器等, 均应具备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和设施。安全防护设施应有明显的警示、禁令标志。

(4) 生产厂房和停车场应符合安全生产、消防等各项要求, 安全、消防设施的设置地点应明示管理要求和操作规程。

(5) 应具有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预案。

6. 环境保护要求

(1) 应具有废油、废液、废气、废水(以下简称“四废”)、废蓄电池、废轮胎、含石棉废料及有害垃圾等物质集中收集、有效处理和保持环境整洁的环境管理制度, 并有效执行。有害物质存储区域应界定清楚, 必要时应有隔离、控制措施。

(2) 作业环境以及按生产工艺配置的处理“四废”及采光、通风、吸尘、净化、消声等设施, 均应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3) 涂漆车间应设有专用的废水排放及处理设施, 采用干打磨工艺的, 应有粉尘收集装置和除尘设备, 并应设有通风设备。环境保护措施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三) 其他要求

* (1) 供应商需承诺框架协议服务期内, 如进行弄虚作假提供材料进货发票等违法行为牟利的, 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入围资格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供应商需提

供承诺函放入响应文件，未提供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入围供应商的报价将在服务期内作为市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提供车辆维修服务最高限价。

(三)、供应商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按费率报价：（**. **%），最终维修费=材料费+维修工时费×费率。

若中标费率为 80%，则最终维修费=材料费+维修工时费×80%。【维修工时费标准以征集文件发布的收费标准为基础】

2. 材料费：入围供应商的材料进价×（100%+15%），该费用不参与费率折扣计算。【进价材料需明确为原厂或副厂】

*3. 入围供应商的材料进价与维修工时费不得高于同期市场价。市场价确认方式：采购人不定期查询包括但不限于①该供应商为采购人维修保养的材料进价与维修工时费；②该供应商为其他车辆维修保养的材料进价与维修工时费；③县区范围内其他营业修理厂的材料进价与维修工时费；调查后取各单项最低值。供应商入围后，若违反此项规定将被取消入围资格。(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放入响应文件，未提供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4. 所有报价不得为 0。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备注：《公务用车常用维修项目工时标准表》

(一) 价格			
项目序号	作业项目	单价	备注
1-1	工时单价	10 元	
(二) 喷漆			
项目序号	作业项目	价格	备注
2-1	前杠喷漆	300	
2-2	后杠喷漆	300	
2-3	前叶子板喷漆单侧	300	
2-4	后叶子板喷漆单侧	300	
2-5	机盖	500	
2-6	后盖	500	
2-7	车身喷漆（平方米）	260	整车按面积计算
(三) 发动机机械			
项目序号	作业项目	工时	备注
3-1	更换正时皮带	15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3-2	更换正时链条	55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3-3	更换正时皮带张紧轮	12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3-4	更换空调压缩机皮带	11	
3-5	更换方向助力泵皮带	20	
3-6	更换发电机皮带	3	
3-7	更换水箱冷却风扇皮带	5	
3-8	调整压缩机皮带张紧力	1	
3-9	调整方向助力泵皮带张紧力	1	
3-10	更换汽油泵(油箱内)	5	
3-11	更换汽油滤清器	2	
3-12	清洗喷油嘴(只)	6	
3-13	更换水泵总成	10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3-14	更换空气滤芯	0	
3-15	清洁空气滤芯	0	
3-16	更换进气管	11	
3-17	更换进气管口	2	
3-18	更换进气箱	2	
3-19	更换空滤盒	3	
3-20	检查机油压力	1	
3-21	更换机油泵	15	
3-22	拆装清洗油底壳	9	
3-23	更换油底壳	9	
3-24	更换防冻液	5	
3-25	添加防冻液	0	
3-26	更换防冻液水壶	2	
3-27	更换离合器总成	24	含拆装变速箱的工时
3-28	清洁进气道	4	
3-29	更换涡轮增压泵	18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四) 发动机电气

项目序号	作业项目	工时	备注
4-1	更换电瓶	2	
4-2	更换火花塞(只)	3	
4-3	更换点火线圈	10	
4-4	更换分缸线(/根)	10	
4-5	更换节气门位置传感器	6	
4-6	更换曲轴位置传感器	6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4-7	更换凸轮轴位置传感器	2	
4-8	更换发动机转速传感器	4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4-9	更换爆震传感器	4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4-10	更换空气流量传感器	2	
4-11	更换进气温度传感器	3	
4-12	更换氧传感器(只)	4	
4-13	更换三元催化器(只)	4	
4-14	更换发动机控制单元	6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4-15	更换燃油泵继电器	3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4-16	更换活性碳罐	3	
4-17	更换活性碳罐控制电磁阀	8	

(五) 变速箱

项目序号	作业项目	工时	备注
5-1	拆装或更换变速箱总成(手动)	29	
5-2	拆装或更换变速箱总成(自动)	48	
5-3	更换变速箱油(手动)	6	
5-4	更换自动变速箱油及滤网	8	
5-5	添加变速箱油	0	

(六) 转向系统

项目序号	作业项目	工时	备注
6-1	更换横拉杆外球头(单侧)	11	不含四轮定位检测
6-2	更换横拉杆内球头(单侧)	9	不含四轮定位检测
6-3	更换直拉杆球头	9	
6-4	更换横拉杆(单侧)	9	不含四轮定位检测
6-5	更换直拉杆(单侧)	9	
6-6	更换或拆装转向助力泵	20	
6-7	添加转向助力油	0	
6-8	更换转向助力油壶	4	

(七) 悬挂系统

项目序号	作业项目	工时	备注
7-1	更换前轮轴承、油封(单侧)	15	
7-2	更换后轮内外轴承、油封(单侧)	17	
7-3	更换前避震器总成(单侧)	11	
7-4	更换后避震器总成(单侧)	6	
7-5	更换前避震器缓冲块(单侧)	11	含避震器的拆装工时
7-6	更换后避震器缓冲块(单侧)	11	含避震器的拆装工时
7-7	更换或拆装转向节(单侧)	10	

7-8	更换或拆装前(后)平衡杆(根)	60	
7-9	更换前(后)平衡杆胶套(只)	60	
7-10	检查后轮异响(单侧)	0	
7-11	更换或拆装前斜拉杆(单侧)	60	
7-12	更换或拆装前斜拉杆胶套(单侧)	60	
7-13	四轮定位	6	四轮驱动工时另加50%

(八) 驱动桥

项目序号	作业项目	工时	备注
8-1	更换或拆装后桥(前驱)	18	
8-2	更换或拆装后桥(后驱)	18	含相关附件拆装
8-3	更换后桥衬套(单侧)	11	若需拆装后桥,则拆装后桥的工时另算
8-4	更换或拆装半轴总成(单侧)	8	
8-5	更换半轴内球笼(只)	7	
8-6	更换半轴外球笼(只)	8	
8-7	更换半轴球笼防衬套(只)	9	含半轴拆装工时
8-8	更换半轴球笼防衬套夹箍(只)	1	
8-9	更换半轴油封(只)	8	
8-10	更换或拆装传动轴	55	
8-11	更换传动轴缓冲橡皮块	55	
8-12	更换或拆装差速器总成	50	
8-13	更换差速器齿轮油	50	

(九) 制动系统

项目序号	作业项目	工时	备注
9-1	拆装或更换前轮制动片(盘式)	8	
9-2	拆装或更换后轮制动片(盘式)	8	
9-3	更换制动盘(只)	9	
9-4	更换制动鼓(只)	9	
9-5	更换制动总泵	11	含制动系统放空气
9-6	检修或更换制动分泵(盘式)(只)	11	含制动系统放空气
9-7	更换制动液	4	
9-8	更换制动踏板	6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9-9	更换ABS车速传感器	2	
9-10	更换ABS车轮齿圈	9	
9-11	更换ABS油管	11	含ABS系统放空气
9-12	更换ABS控制单元	10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9-13	更换ABS主机	11	含拆装附件的工时

9-14	检查 ABS 系统漏油	0	
9-15	清洁 ABS 车速传感器	0	
9-16	ABS 系统放空气	11	非 ABS 系统放空气, 工时按 50% 结算

(十) 电气

项目序号	作业项目	工时	备注
10-1	更换大灯(只)	10	
10-2	更换大灯框架(只)	10	
10-3	更换前小灯(只)	1	
10-4	更换转向灯(只)	1	
10-5	更换后尾灯(只)	6	
10-6	拆装或更换雾灯(只)	2	
10-7	更换门灯(只)	2	
10-8	更换顶灯(只)	2	
10-9	更换门灯开关(只)	1	
10-10	更换行李箱灯	1	
10-11	更换车速传感器	2	
10-12	更换车速表软轴	3	
10-13	检修或更换发动机转速表	5	含拆装仪表板工时
10-14	拆装或更换仪表台总成	30	
10-15	更换或拆装仪表盘	5	
10-16	更换仪表盘照明灯	6	
10-17	更换雨刮器马达	6	
10-18	更换雨刮控制模块	3	
10-19	更换雨刮片(/付)	0	
10-20	更换雨刮杆(/付)	6	
10-21	更换雨刮杆总成	6	
10-22	更换雨刮器连杆	6	
10-22	更换雨刮器摇臂	1	

3			
10-2 4	更换喷水泵	5	
10-2 5	拆装或更换喷水壶	10	
10-2 6	更换喷水嘴	1	
10-2 7	更换中央门锁控制模块	5	
10-2 8	更换中央门锁开关	4	
10-2 9	更换电动摇窗机马达(只)	3	
10-3 0	更换电动座椅马达(/椅)	8	
10-3 1	更换电动座椅开关	4	
10-3 2	更换电动座椅控制模块	8	
10-3 3	更换电动天窗马达	5	
10-3 4	更换电动天窗开关	3	
10-3 5	更换喇叭	3	
10-3 6	更换点火开关	5	
10-3 7	更换倒车雷达探头(只)	6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十一) 空调

项目序号	作业项目	工时	备注
11-1	抽真空加冷媒(R134a)	4	
11-2	抽真空加冷媒(F12)	4	
11-3	空调补液	2	
11-4	拆装或更换空调压缩机	7	
11-5	更换空调压缩机离合器	15	
11-6	更换空调压缩机总成	10	
11-7	更换空调压缩机支架	12	
11-8	拆装空调压缩机及支架	12	
11-9	更换鼓风机总成	5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11-1	更换鼓风机马达	5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

0			时另算
11-1 1	更换鼓风机叶轮	5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11-1 2	更换空调控制面板	3	
11-1 3	更换冷暖风门马达	5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11-1 4	更换冷暖风门控制真空阀	5	
11-1 5	更换空调开关	1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11-1 6	更换空调控制单元	3	
11-1 7	更换空调低压开关	1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11-1 8	更换空调高压开关	1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11-1 9	更换空调恒温器	4	
11-2 0	更换空调(花粉)滤芯	1	
11-2 1	空调风道清洗	2	

(十二) 钣金

项目序号	作业项目	工时	备注
12-1	更换发动机盖	10	
12-2	更换水箱框架	18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12-3	更换前纵梁	35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12-4	更换中立柱(单侧)	30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12-5	更换车门面板	3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12-6	车门复位(单侧)	3	
12-7	更换车身边梁(单侧)	60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12-8	更换行李箱盖	23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12-9	更换后围板	30	
12-10	更换后纵梁(单侧)	30	

12-1 1	更换前风窗玻璃(嵌入型)	17	
12-1 2	更换前风窗玻璃(粘接型)	20	
12-1 3	更换前风窗玻璃橡胶密封条 (嵌入型)	8	
12-1 4	更换前风窗玻璃橡胶密封条 (粘接型)	22	
12-1 5	更换后风窗玻璃(嵌入型)	7	
12-1 6	更换后风窗玻璃(粘接型)	18	
12-1 7	更换后风窗玻璃橡胶密封条 (嵌入型)	7	
12-1 8	更换后风窗玻璃橡胶密封条 (粘接型)	18	
12-1 9	更换后三角窗玻璃(单侧)	6	
12-2 0	更换后三角窗封条(单侧)	6	
12-2 1	更换前车门玻璃(单侧)	10	
12-2 2	更换车门三角窗玻璃(单侧)	10	
12-2 3	更换车门外把手饰条(只)	5	
12-2 4	检修或更换门锁(把)	4	
12-2 5	更换前保险杠	4	
12-2 6	更换后保险杠	4	
12-2 7	清洗车顶内饰	0	

注： 不在本表范围内的维修项目，维修工时由双方参考本地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所属行业 (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备注
1	无为市2026-2027年度市直单位公务车辆定点维修	无为市市直单位	<p>1.设施要求</p> <p>维修企业须具有以下设施：</p> <p>(1) 接待室</p> <p>①接待室应整洁明亮，应有供客户休息的设施；</p> <p>②接待室内应干净整洁明亮，不得堆放杂物。</p> <p>*(2) 生产厂房、停车场地、车辆维修保养工位。</p> <p>①生产厂房面积不小于 400 m²,生产厂房不含办公室、接待室、停车位等。</p> <p>(供应商需提交承诺函放入响应文件，未提供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p> <p>②应有与承修车型、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合法停车场地，停车位数量不少于 10 个。</p> <p>③生产厂房内设有有效维修保养工位≥6 个（含举升机工位在内）。</p> <p>2.设备要求</p> <p>(1) 维修企业须具有的各类仪表工具、专用设备、检测设备和通用设备，其规格和数量应与其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相适应。</p> <p>(2) 各种设备应能满足加工、检测精度的要求和使用要求，并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计量器具及检测设备应按规定检定合格。</p> <p>(3) 汽车举升机、喷烤漆房及设备涉及安全的产品应通过交通产品认证。</p> <p>维修企业需有举升机数量不少于 3 个，喷烤漆房数量不少于 1 个。</p>	2 年	<p>入围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管理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按章办事</p>	其他未列明行业★	

		<p>3.人员要求</p> <p>(1) 维修企业需成立维修服务团队，明确服务团队负责人及组成人员。服务团队负责人由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担任，同时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沟通、工作协调等工作。</p> <p>*(2) 维修团队组成人员应包含机修、电器维修、钣金和涂漆人员组成，各类维修人员不少于1人，总人数不低于4人。</p> <p>(3) 维修企业需提供服务团队人员一览表，列明服务团队人员的姓名、职务、工作职责、联系手机等信息。</p> <p>4.抢修救援要求</p> <p>供应商至少有1辆抢修服务车和1辆救援平板拖车，市域范围内1小时内提供免费救援服务。</p> <p>5.安全生产要求</p> <p>(1) 建立并实施与其维修作业内容相适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措施。</p> <p>(2) 制定各类机电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明示在相应的工位或设备处。</p> <p>(3) 使用与存储有毒、易燃、易爆物品和粉尘、腐蚀剂、污染物、压力容器等，均应具备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和设施。安全防护设施应有明显的警示、禁令标志。</p> <p>(4) 生产厂房和停车场应符合安全生产、消防等各项要求，安全、消防设施的设置地点应明示管理要求和操作规程。</p> <p>(5) 应具有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预案。</p> <p>6.环境保护要求</p> <p>(1) 应具有废油、废液、废气、废水（以下简称“四废”）、废蓄电池、废轮胎、含石棉废料及有害垃圾等物质集中收集、有效处理和保持环境整洁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有</p>		
--	--	---	--	--

		<p>害物质存储区域应界定清楚，必要时应有隔离、控制措施。</p> <p>(2) 作业环境以及按生产工艺配置的处理“四废”及采光、通风、吸尘、净化、消声等设施，均应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p> <p>(3) 涂漆车间应设有专用的废水排放及处理设施，采用干打磨工艺的，应有粉尘收集装置和除尘设备，并应设有通风设备。环境保护措施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p>			
--	--	---	--	--	--

第七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质量优先法）

1. 资格审查

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资格要求。当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评标。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未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信用承诺函又未提供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信用要求	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注： 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 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 (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 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时间的记录信息为准。 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截图随其他采购资料一同存档备查。 4. 在上述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其他	供应商被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禁止投标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应该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

2. 评标

2.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当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投标人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资格	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盖章	未按征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	未按征集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签字（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投标方案及报价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不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
	服务时间、地点、付款方式	不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	不同供应商的机器识别码相同
	实质性要求	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有负偏离或未提供实质性要求证明材料的。
	其他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的情形

2.2 商务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投标人各项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分	14 分	<p>本项评审步骤：</p> <p>1. 投标报价的修正和调整：</p> <p>1.1 投标报价的修正：</p> <p>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p> <p>①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p> <p>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p> <p>1.2 投标报价的调整：按征集文件规定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2. 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满分分值。</p>
供应商业绩	4 分	供应商具备同类业务（汽车维修）服务业绩的，提供业绩合同，每有一份业绩合同加 <u>2</u> 分，加满为止。（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应能辨识买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标的、信息；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可提供业绩合同甲方盖公章的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投标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2.3 技术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投标人各项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设施条件	10 分	<p>(1) 有新能源车专用工位的得 2 分, 满分 4 分; (2) 有普通车辆专用工位的得 2 分, 满分 6 分;</p> <p>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专用工位提供现场照片或租赁协议。</p>
设备条件	26 分	<p>(1) 有四轮定位设备的得 2 分; (2) 有轮胎维修设备(扒胎机、平衡机)得 2 分; (3) 有汽车空调冷媒加注回收设备得 2 分; (4) 有汽油喷油器清洗及流量测量仪得 2 分; (5) 有轮胎震动控制系统得 2 分; (6) 有大梁矫正设备得 2 分; (7) 有汽车故障电脑诊断仪得 2 分; (8) 有车身整形设备得 2 分; (9) 有喷烤漆房及设备得 2 分; (10) 有尾气分析仪得 2 分; (11) 每具有一台举升机得 2 分, 满分 4 分; (12) 有电车专用诊断仪的得 2 分</p> <p>注: 投标单位提供相关设备购买发票或租赁协议及设备照片。</p>
从业人员资格	12 分	<p>从业人员中:</p> <p>(1) 有一个初级汽车维修工证书的得 1 分, 满分 2 分。 (2) 有一个中级汽车维修工证书的得 1 分, 满分 2 分。 (3) 有一个高级汽车维修工证书的得 2 分, 满分 4 分。 (4)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低/高压电工作业”电工操作证的得 2 分, 焊工资格证的得 2 分, 满分 4 分。</p> <p>注: 投标单位须提供从业人员身份证件及汽车修维修工职业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等。如同一人多个证书的不重复加分, 以得分高的证书计分。</p>
抢修服务车	2 分	<p>供应商每有一个抢修服务车得 2 分, 满分 2 分。</p> <p>注: 投标单位提供车辆采购发票或租赁协议、行驶证及车辆照片。</p>
洗车服务	2 分	<p>供应商具有洗车场地及服务能力的得 2 分, 满分 2 分。</p> <p>注: 投标单位提供设备购买发票或租赁协议及设备照片、洗车场地照片。</p>
环保方案	5 分	<p>供应商提供环保落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对危险废物的综合处理方案。</p> <p>(1) 内容描述全面详尽, 定位准确, 服务内容针对性强的,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 利于项目实施得 5 分; (2) 内容较符合实际, 与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 具有一定实用性得 3 分; (3) 内容与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缺少适应度, 有缺项漏项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p>
质量控制方案	5 分	<p>供应商提供质量管理体系方案内容至少包含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 (1) 方案十分完整, 内容全面、合理、清晰, 具有很强的系统性和实用性的, 得 5 分; (2) 方案完整, 内容全面、合理、清晰, 具有的系统性和实用性的, 得 3 分; (3) 方案有一定内容, 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 得 1 分; (4) 差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管理制度及措施	5 分	<p>供应商提供相关制度: 包括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维修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维修竣工出厂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p> <p>(1) 管理制度健全, 与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 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p> <p>(2) 管理制度与上述要求相比缺项 2 项及以下, 与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的得 3 分;</p> <p>(3) 管理制度与上述要求相比缺项 3 项及以上, 与本项目的特点以及项目实际需要适应的得 1 分;</p>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方案	5 分	对服务方案内容的全面性、项目组人员分工明确、服务时效、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 对本包别特点、难点理解准确，服务方案优于本包别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的，得 5 分； (2) 对本包别特点、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服务方案适合本包别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的，得 3 分； (3) 对本包别特点、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服务方案基本适合本包别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5 分	售后服务计划是否详尽合理，供应商的管理方案是否有利于杜绝车辆维修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规范操作，服务保障体系是否科学、可靠。 (1) 售后服务计划非常详尽合理，供应商的管理方案有利于杜绝车辆维修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规范操作，服务保障体系科学、可靠的得 5 分；(2) 售后服务计划详尽合理，供应商的管理方案有利于杜绝车辆维修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规范操作，服务保障体系可靠的得 3 分；(3) 服务计划详尽合理，有服务保障体系的得 1 分；(4)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	5 分	应急处理，针对特殊情况下（如极端恶劣天气）如何为征集人提供服务、保障服务的质量及服务及时性的方案。 (1) 内容描述全面详尽，定位准确，服务内容针对性强的，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利于项目实施得 5 分；(2) 内容较符合实际，与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具有一定实用性得 3 分；(3) 内容与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缺少适应度，有缺项漏项的得 1 分；(4) 未提供不得分

3. 评审结果

3.1 按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得分汇总平均计为投标人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不超过 5 名入围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按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入围供应商。当合格供应商 >6 家时，将确定排名前 5 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当 $3 \leqslant$ 合格供应商 $\leqslant 6$ 家时，按 20% 的淘汰比例确定入围供应商家数（向上取整，例如：5 家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按 20%淘汰比例应该淘汰 1 家，向上取整

后淘汰 1 家）。

3.3 当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少于 3 家，本次采购活动终止，重新征集。

3.4 供应商综合评审得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例外情况

4.1 当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 征集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供应商的结论。

4.4 评标委员会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的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征集人或代理机构沟通并做书面记录。征集人或代理机构书面确认后，应当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除按法律、法规、规章及《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规定公告外，还应当公告无效供应商名称及原因（如有），经评审认可的中标供应商商业绩（如有）、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芜湖市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征集文件

(第二册 通用部分)

采购人：无为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天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资金来源

1.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安排采购预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项下的款项。

2.征集文件内容

2.1 征集文件共十章，分两册。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册（专用部分）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前附表

第四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第五章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和补充规则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

第二册（通用部分）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采购合同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承担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的风险。

3.对供应商的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其他采购活动”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具体详见《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财办库〔2015〕295号）。

3.3 供应商须满足资格要求。

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5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协议应附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征集文件未特别说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视为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征集文件内容，按征集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4.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5.投标文件的组成

5.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征集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具体详见征集文件通用部分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5.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联合协议。

5.3 征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5.4 涉及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不接受投标专用章。

6.投标函

6.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函。

7.投标报价

7.1 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要求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

7.2 每项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7.3 投标报价不得使用降价函或优惠报价。

7.4 供应商应按固定价格报价，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7.5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7.6 投标报价为完成项目合同全部内容的总价。

8.投标有效期

8.1 供应商须接受征集文件中投标有效期的相关规定。如不接受，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8.2 如需延长投标有效期，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9.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9.1 投标文件应按征集文件的要求与格式编写。

9.2 投标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3 供应商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所需费用自理。

9.4 使用电子化交易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的《电子化交易相关要求》。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拒收投标文件：

10.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11.偏离

11.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征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

12.无效投标

12.1 未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2.2 投标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3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2.4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6 法律、法规、规章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履约保证金

13.1 履约保证金退付：如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按《芜湖市招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规定》退付。

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征集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14.开标

14.1 开标会议于规定时间、规定地点举行。

14.2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项目开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14.3 主持人介绍到会人员、宣布开标会议议程、宣布开标纪律。

14.4 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达到三家或以上时，由主持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开标（电子招标）。

14.5 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主持人应宣布招标不成功。

14.6 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按规定移交资料。

14.7 使用电子化交易的，开标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的《电子化交易相关要求》规定进行。

15.评标

15.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详见第一册第五章。

15.2 评标原则：

15.2.1 对投标文件的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5.2.2 评标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5.3 评标程序：

15.3.1 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首先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是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评标委员会对各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5.3.2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均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3.3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征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征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卖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5.3.4 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5.3.5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5.3.6 评标委员会根据确定的评标办法和评分规则进行比较、排序，最后依据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15.4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定标

16.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17.合同的授予和签订

17.1 定标后，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17.2 合同价款为中标价。

17.3 采购人按照征集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8.质疑与投诉

1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以电子形式的，可以在线递交到系统（<https://whsggzy.wuhu.gov.cn>）；以书面形式的，可以按采购公告载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向其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

18.2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一次性提出。

18.3 质疑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也可以根据《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投诉接收转办暂行办法》（公管办〔2018〕11 号）规定，向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服务中心在线提出投诉，联系电话：0553-3121232。

18.4 质疑与投诉的处理流程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19.验收

19.1 采购人验收时，应严格依照征集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检测、验收费用由合同甲方（采购人）承担。

20.合同标的转让与分包

20.1 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0.2 采购人允许分包，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0.3 采购人不得强行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分包或使用指定的分包供应商。

21.价款结算办法（见专用部分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22.附则

22.1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所有人员不得将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评标的情况透露给供应商或与招标工作无关的人员。如有发现，造成不良影响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22.2 本征集文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二章 采购合同（格式）

某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某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_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入围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现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及本项目征集文件及附属材料、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附属材料、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征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征集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含税（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 结算账户

1.4.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是：金额和比例：_____；支付时间：_____。

具体付款方式：_____；

1.4.2 结算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是否为政府采购贷款业务银行账户：_____（注：填“是”或“否”；如填“是”，则该银行账户如需变更，须经政府采购放贷银行出具书面盖章变更意见，否则不得变更账户信息）。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一。

1.7 权利、义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如果甲方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3.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4.对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5.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履约，将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每出现一次从应付款中扣除 1000 元

6.乙方如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7.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继续

履行合同；乙方逾期达 10 天或达到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时（最高限额为 1000 元），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8.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采购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9.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履行合同过程出现的失误按下列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每出现一次从应付款中扣除 1000 元。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_____ 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 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每份合计____页，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征集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签章）	
投标单价	
服务期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征集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封面)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全称）

1. 在研究了 项目名称及编号（如为分包项目注明包号） 征集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方愿意按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单价，遵照征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实施，完成本次招标范围的全部项目内容及其售后服务工作。
2. 如果你单位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将保证在开标一览表中载明的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招标规定的要求。
3. 我方同意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4. 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6. 我方完全接受征集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印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盖电子印章）：

联系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芜湖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三）我单位（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不尽，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第七十九条：“……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进行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营业执照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

- ①供应商应审慎填报本声明函。
- ②企业名称（盖章）即投标供应商（盖章）。
- ③服务采购项目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只填写服务标的即可。
- ④采用联合或合同分包方式的，供应商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⑤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有填写不真实谋取中标的，则《中小企业声明函》作无效处理，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1						
投标报价合计单价 (%)						

注：

- 1.上述报价为综合报价，应包含一切税费。
- 2.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 3.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

五、拟任本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如有）

拟任本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姓名	年龄	职称及等级	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经历（简历）

六、本项目专业工种安排表（如有）

本项目专业工种安排表

工种	要求（条件）	人数	备注

合计			

七、为本项目拟配备的主要设备清单（如有）

为本项目拟配备的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设备产权性质）

八、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经过认真研究本项目征集文件中所列技术要求，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序号	名称	征集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差异说明	备注：可以填写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1					
2					
3					
...					

注：

1. 投标人仅需列明存在差异的内容，除列明的差异外，视为全部符合征集文件技术要求。“符合”指与征集文件要求一致。
2. 本表填写时，征集文件的技术要求为征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技术响应应据实填写。
3.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经过认真研究本项目征集文件中所列商务条款，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序号	名称	征集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可以填写相关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1	服务地点			正偏离/负偏离		
2	付款方式			正偏离/负偏离		
3						
4						
...						

备注：

1. 投标人仅需列明存在偏离（包含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除列明的偏离外，视为全部符合征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符合”指与征集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征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征集文件要求。

2.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十、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在参加项目的交易活动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中标(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
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①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方授权委托人，参加(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授权委托人在本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合同洽谈及合同的执行和保修保养时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招标项目履约结束时止。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输入姓名）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

性别：

年龄：

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① 适用于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证明^①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职务
为_____(职务名称)。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①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2.供应商按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要求提供证明材料。